

青埔國中 111 學年度暑假總量管制 8、9 年級學生轉(入)學申請流程表

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暨本校 111 學年度 7、8、9 年級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辦法辦理。

二、截至 111 年 07 月 15 止，本校 8 年級、9 年級尚有名額。實際名額以 111 年 08 月 05 日(五)公告可轉入序位當天的缺額為準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111 年 07 月 15 日至 111 年 08 月 02 工作日期間，8:00-16:00。

四、申請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（註冊組）。

五、請攜帶下列證件(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繳交存查)：

(一)轉(入)學申請登記表（於申請時現場填寫）

(二)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。

1. 學生及其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（至少其中一人）須在同一戶口並設籍於本校學區內，且有居住事實，非寄居身分者。

2. 新式戶口名簿請申請詳細記事。如於本校學區內遷移或戶口名簿上無法確認設籍時間者，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(保留記事欄)。

(三)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(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)：

居住事實	證明文件
房屋自有	房屋所有權狀：房屋必須是學生直系血親所擁有，且在本校學區內。 【亦可附 111 年 5 月房屋稅單、稅捐處核發之 111 年 5 月房屋稅證明或直系血親之水、電帳單(最近一期)】。
租賃或借用	直系親屬之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或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。
	於學區內租賃房屋，因故無法取得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者，請檢附租賃契約證明及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之相關居住事實證明，如電話費、信用卡帳單等(檢附至少兩張以上半年內之資料)。
其他	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及不定期家訪同意書

六、經本校審核後，設籍條件及居住事實核符者，除優先入學者外，餘依設籍時間先後排序，按實際缺額依序遞補入學（額滿為止）。

優先入學	具低收入戶證明、父或母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持有重大傷病卡、父母雙亡、兄姐現在校就讀者、經安置個案學生、本校職教職員工子女。
------	--

七、轉（入）學序位名單於 111 年 08 月 05 日(五) 17：00 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八、辦理轉（入）學：經公告核可轉（入）學者，請學生及家長攜帶相關轉學文件，於 111 年 08 月 10-11 日（三、四）兩天 8：00 - 16：00 到本校教務處辦理，**逾時視同放棄，不另行通知**。並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（額滿為止）。

九、轉介：未能轉入本校者，請於 111 年 08 月 12 日(五)中午 12:00 前至本校教務處領持轉介單至受轉介學校辦理轉入。

※依市府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學區如下：

中壢區：

芝芭里(1-9 鄰、11-14 鄰)、洽溪里 (全部)、青埔里 (全部)、興和里（7~14 鄰，自由學區）

大園區：

橫峰里（23-35,37-48 鄰）、田心里（31-36 鄰）、五權里(3-8 鄰、22、24 鄰)五權里(14、15、16、19 鄰以中正東路與大竹國中為界，左側雙號部分為本校學區。)。埔心里(20-22 鄰)為青埔、大竹國中自由學區。